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一號圓山飯店二樓敦睦廳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140,715,789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為：70.57%

列席：廖世昌律師、鍾丹丹會計師

主席：洪董事長吉雄

紀錄：李淑敏、張翡珊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02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詳見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如附件一至六）

（二）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如附件七）

（三）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至 98 年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至 98 年私募有價證券公開發行普通股依次分別為 150,000,000 股、60,459,493 股及 20,000,000 股，嗣後於 98 年及 101 年辦理減資，減資後私募普通股分別為 96 年計 88,600,811 股、97 年計 35,711,739 股及 98 年計 15,384,614 股。本私募普通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5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18433 號函及 102 年 8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9561 號函同意申報生效，故本公司私募股票已全數補辦公開發行上市並生效。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如附件八）

（五）其他報告事項：無

主席裁示：以上報告事項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28 條第 1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等規定辦理。

二、擬具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附件一】。

三、檢附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丹丹、陳富煒等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如附件【附件二至六】。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517,817,379 元，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 101 年度 ROC GAAP 本期淨利調整為 IFRS 本期淨利之差異數後，10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130,413,852 元，擬分配股東股票股利 129,600,000 元。
- 二、按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0.648 元，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或因主管機關要求及其他事實需要，而應行調整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6 條有關盈餘分配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其中有關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業經本公司第 23 屆第 10 次董事會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ROC GAAP)	-	
轉換日首次採用IFRS影響數	-	
101年度ROC GAAP本期淨利調整為IFRS本期淨利之差異數	(46,322,275)	
期初未分配盈餘(IFRS)		(46,322,275)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1,559,70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7,881,976)
本期稅後淨利		517,817,379
減：101年法定盈餘公積 <sup>(註2)</sup>	(18,286,775)	
減：102年法定盈餘公積	(89,987,081)	
減：特別盈餘公積 <sup>(註3)</sup>	(211,247,695)	
可供分配盈餘		130,413,85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0.648元	(129,6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13,852

註1：配發員工紅利-現金2,728,421元，配發董監事酬勞-現金4,092,632元，與102年度認列費用差異715,790元，將列為103年度費用，股利分配係依流通在外總股數200,000,000股計算。

註2：本公司101年度稅後淨利彌補虧損後為188,008,131元，依法應提列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37,601,626元，惟扣除依據保險業各種特別準備金提存辦法第九條規定提列之特別準備金後，僅提列19,314,851元，尚有不足額18,286,775元自102年之盈餘補提之。

註3：依據98年12月28日金管保財字第09802513192號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特別準備金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款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厚植自有資本，提昇服務品質，擴大承保功能，增強市場競爭力及推展業務國際化、自由化等因素，擬自 10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以下同）129,600,000 元，發行新股 12,96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由 2,000,000,000 元增資至 2,129,600,000 元。
- 二、發行條件：
  - (一)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之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計算分派之，按分配時流通在外股數 200,000,000 股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64.8 股。
  - (二)配發新股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自行併股，逾期未併股者或併股後仍不足 1 股者，一律依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嗣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增資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三、本增資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另如因主管機關要求或其他事實需要，而應行調整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本公司現行組織架構及經營運作等考量，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九】。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函令辦理。
-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九分。

主席：洪董事長吉雄



紀錄：李淑敏、張翡珊





##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隨著民眾風險意識逐年提高，個人與企業對於有險保險，知危不危的觀念已非常普及，保險配合經濟發展及社會責任角色更形重要，因此，本公司將持續研發各種保險商品滿足客戶需求，提昇市場占有率。同時在公司治理、強化專業、提昇產品及服務品質上更要求不斷精進與落實，以追求長期穩健核保利潤，創造更大的股東價值，鞏固本公司永續經營之根基。另外在結合集團資源作全球化佈局，持續秉持旺旺惜緣愛才，自信做事，團結心連心，結合志同道合的精神，共同創造高利潤，分享高成果，開創空前新事業，發揮公司旺旺，大家旺旺的企業文化與經營理念，為公司全體同仁努力依循的經營方針。

### 二、實施概況與成果

我國產險市場在 102 年度整體簽單保費為 1,242.29 億元，較 101 年度的 1,198.33 億元，增加 43.95 億元，成長 3.7%；本公司全年總保費收入為 70.99 億元，較 101 年度 66.09 億元，增加 4.9 億元，成長率 7.4%；簽單保費市場排名為第六名，較 101 年度進步一名，市占率為 5.7%，較 101 年度增加 0.2%。

本公司因體質與經營結果逐年改善，受到中華信用評級公司及美國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s) 的肯定，於 102 年 9 月 27 日分別授予「twAA-」及「BBB+」的長期發行體信用評等及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等，評等展望「穩定」。

### 三、營業收支情形

#### (一)營業收入部份

102 年度營業收入項目包括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再保佣金收入及淨投資損益，總數為 49.59 億元，較 101 年度 46.3 億元增加 3.29 億元，成長率 7.11%，主要原因為將良質業務擴大自留保費致自留滿期保費收入為 40.62 億元，較 101 年度增加 4.1 億元，成長率 11.23%；投資績效方面，扣除長期持股認列減損損失 0.7 億元，淨投資收益為 1.9 億元。

## 附件一(續)

### (二)營業支出部份

102 年度營業支出總數為 32.43 億元，較 101 年度 32.23 億元，增加 0.2 億元，成長率 0.6%，營業費用 13.52 億元，較 101 年度增加 1.4 億元，成長率 11.56%，主因為業務量大幅成長使變動費用增加。

### 四、獲利能力分析

在穩定調整相關險種之核保及再保險政策之後，102 年度自留滿期損失率 54.39%，較 101 年度 66.74% 下降 12.35%；自留綜合率 93.45%，較 101 年度 107.5% 下降 14.05%，核保績效呈現，獲利倍數增加，稅後淨利 5.18 億元，較 101 年度 2.22 億元大幅增加 2.96 億元，成長率 133.03%，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2.59 元。

###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2 年在各項商品研發及因應公司長遠發展，已完成以下主要商品研發及系統建置：

- (一) 針對女性族群開發「珍愛系列傷害險保險商品」。
- (二) 提供企業客戶群之員工因出國投保旅行平安險之便利性，設計「團體商務旅行綜合保險」，減少投保流程、提升效率。
- (三) 為未來即將實施之收費出單規定，本公司在業務端、承保端及收費端已建置完整之資訊系統，並已測試上線。
- (四) 為營運風險而建置周延之異地備援軟硬體設備，在業務營運面及資料儲存面，建立完整的異地備援機制，已擇適當地點建構備援機房，以備萬一主要機房無法運作時，確保可無縫取代運作，減少公司之損失。

除以上已完成之事項，未來仍將更為積極主動，以滿足各通路需求；同時為鼓勵同仁積極參與研發商品及服務創新，使本公司保險商品朝多元性發展，將持續推動全面鼓勵全體同仁發揮創意之活動，作為開發保險商品之參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會 公鑒：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陸丹丹



會計師：

許音焯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及一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〇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81,581	9	1,743,670	14	1,783,999	13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六(二))	954,305	7	975,628	7	1,083,457	7	21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二)及(四))	976,528	7	1,128,410	9	1,274,435	9
126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971	-	20,763	-	29,852	-	12400 保險負債(附註六(十一))	9,645,066	68	9,515,081	71	9,791,097	70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1,303,277	9	1,097,982	8	1,122,566	8	1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116,339	1	197,811	1	371,918	3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1,346,144	9	331,304	2	379,554	3	149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	174,049	1	163,229	1	102,215	1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13,182	-	13,182	-	13,182	-	15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88,129	-	88,129	1	159,089	1
1417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六(五))	302,341	2	303,228	2	365,521	3	15100 其他負債	95,441	1	60,898	-	20,900	-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五))	2,022,244	14	1,787,900	13	1,443,968	10	負債總計	11,095,552	78	11,153,558	83	11,719,654	84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六))	877,265	6	877,653	7	939,497	7	權益						
14300 放款(附註六(八))	-	-	13,227	-	13,227	-	股本(附註六(十三))	2,000,000	14	2,000,000	15	2,600,000	18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六(三)、(四)及(十一))	4,470,312	32	4,774,819	36	5,429,120	39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三))	19,315	-	-	-	-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七))	794,855	6	786,522	6	692,815	5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一)及(十三))	662,080	5	450,833	3	628,587	4
1700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61,846	1	26,648	-	31,307	-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附註六(十三))	238,688	2	(27,007)	-	(670,485)	(5)
18000 其他資產	644,656	5	632,125	5	761,747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附註六(五))	167,344	1	(192,733)	(1)	(187,944)	(1)
資產總計	\$ 14,182,979	100	13,384,651	100	14,089,812	100	權益總計	3,087,427	22	2,231,093	17	2,270,158	1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182,979	100	13,384,651	100	14,089,81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182,979	100	13,384,651	100	14,089,812	1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7,099,370	143	6,608,911	143
41120 再保費收入	269,460	5	282,068	6
41100 保費收入	7,368,830	148	6,890,979	149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3,017,687	61	3,119,500	67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89,530	6	119,931	3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061,613	81	3,651,548	79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771,530	16	767,345	17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49,667	1	54,240	1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1,875	1	88,019	2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59,478	1	16,390	-
41550 兌換(損)益	4,102	-	1,593	-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4,530	1	35,391	1
41580 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70,524)	(1)	15,686	-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7,226	-	-	-
營業收入合計	4,959,497	100	4,630,212	10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3,958,552	80	4,354,750	94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667,547	34	1,972,182	43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2,291,005	46	2,382,568	51
51300 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六(十一))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81,972)	(2)	54,589	1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77,114)	(2)	(310,137)	(7)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8,434)	-	(10,567)	-
51500 佣金費用	1,105,096	23	1,079,029	23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14,192	-	27,999	1
營業成本合計	3,242,773	65	3,223,481	69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1,086,376	22	964,099	21
58200 管理費用	264,176	5	246,187	5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404	-	1,575	-
營業費用合計	1,351,956	27	1,211,861	26
營業淨利	364,768	8	194,870	5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153,192	3	18,69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3,192	3	18,697	-
62000 稅前淨利	517,960	11	213,567	5
6300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二))	143	-	(8,645)	-
66000 本期淨利	517,817	11	222,212	5
其他綜合損益：				
832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360,077	7	(4,789)	-
8360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1,560)	-	(45,991)	(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8,517	7	(50,780)	(1)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6,334	18	171,432	4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 2.59		1.11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特種補虧損)	未實現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600,000	-	628,387	(670,485)	(187,944)	-	2,370,158
本期淨利	-	-	-	222,212	-	-	222,212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	-	-	(45,991)	(4,789)	-	(50,7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6,221	(4,789)	-	171,43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68,694	(168,694)	-	-	-
轉列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變動數(附註六(十一))	-	-	(346,448)	-	-	-	(346,448)
收回特別準備	-	-	-	-	-	-	35,951
減資彌補虧損	(600,000)	-	-	600,000	-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0,000	-	450,833	(27,007)	(192,733)	-	2,231,093
本期淨利	-	-	-	517,817	-	-	517,817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	-	-	-	(21,560)	360,077	-	338,5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96,257	360,077	-	856,33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9,315	-	(19,31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11,247	(211,247)	-	-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00,000	-	662,080	238,688	167,344	-	3,087,427

註：民國一〇二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附件六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7,960	213,56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594	27,464
各項攤提	13,173	16,132
備抵呆帳提列金額	7,525	19,8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41,875)	(88,0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59,478)	(16,39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020	1,576
利息收入	(49,667)	(54,240)
保險負債淨變動	(82,351)	(657,473)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81,472)	(174,107)
負債準備淨變動	(10,740)	15,02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利益	(42)	-
投資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0,524	(15,686)
出售不良債權之利益	(18,303)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8,092)	(925,8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5,825	(17,986)
應收保費(增加)減少	(34,366)	167,46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5,850	(50,1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63,420)	112,6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65,809)	59,85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34,344)	(343,932)
當期所得稅資產減少	9,649	17,734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	299,004	634,517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2,664)	30,0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80,275)	610,1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減少	(151,882)	(146,025)
其他負債增加	34,543	39,9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7,339)	(106,0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07,746)	(208,124)
收取之利息	47,640	62,6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0,106)	(145,4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160,000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370)	-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31,427)	(43,641)
購買無形資產	(3,486)	(11,19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00	-
已收現之出售不良債權	33,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83)	105,1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62,089)	(40,3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43,670	1,783,9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1,581	1,743,67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丹丹、陳富煒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送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劉政明  
楊子昆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8 日

附件八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理由：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辦理。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 19 條修訂。

附件九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文字缺漏。
第三十條	本公司得設公司法上委任經理人如下： 一、總經理。 二、副總經理及協理。 三、總稽核。 四、法令遵循主管。 五、 <u>風險管理最高主管</u> 。 六、財務主管。 七、會計主管。 八、各分公司負責人。 九、其他經董事會任免之經理人。	本公司得設公司法上委任經理人如下： 一、總經理。 二、副總經理及協理。 三、總稽核。 四、法令遵循主管。 五、 <u>各中心主管</u> 。 六、 <u>區域督導</u> 。 七、財務主管。 八、會計主管。 九、各分公司負責人。 十、其他經董事會任免之經理人。	因應本公司組織調整。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股利分配之條件、時機、金額，依下列方式辦理：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除彌補歷年虧損並完納稅捐後，如尚有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二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議決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授權董事會視經營環境需要得酌予保留外，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一、 <u>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u> 二、 <u>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u> 三、 <u>其餘股東紅利得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u>	本公司股利分配之條件、時機、金額，依下列方式辦理：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除彌補歷年虧損並完納稅捐後，如尚有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二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議決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授權董事會視經營環境需要得酌予保留外，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一、 <u>股利百分之九十五。</u> 二、 <u>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u> 三、 <u>員工紅利百分之二。</u> 本公司屬財產保險業，企業發展除須配合政府政策與符合資本適足率外，且須強化公司承保能量及清償能力，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	1. 考量現行會計公報已將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化，故應修正盈餘分配之順序。 2. 本公司為保險業，配股政策應考量資本適足率及承保容量，惟當風險資本額已達一定水位時，其現金股利發放比例

	<p><u>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定之。</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勞，授權董事會訂定合理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u>  本公司屬財產保險業，企業發展除須配合政府政策與符合資本適足率外，且須強化公司承保能量及清償能力，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市場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u>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u></p>	<p>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市場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p>	<p>卻未具彈性，故修正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符實際需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明訂獨立董事之酬勞給付政策且不參與公司盈餘分配。</li> <li>4. 項次調整。</li> </ol>
<p>第三十九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元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六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元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六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p>	<p>增列修訂日期。</p>



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自股東會議決議實行。

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自股東會議決議實行。

附件十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授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授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u>本公司辦理不動產投資相關作業時，除應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要件訂定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並應遵守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自律規範等規定。</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1. 參考「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自律規範」(下稱自律規範)第一條之內容修訂。 2. 明定有關投資不動產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要件之法令遵循依據。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修訂。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p> <p>其他重要資產。</p>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且不同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且不同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訂。</p>

	<p>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u>第七條之一</u></p>	<p>本公司辦理不動產投資時，應檢視符合下列事項：</p> <p>一、<u>已於簽約日或得標日之孰前之日，確認所投資之不動產適用主管機關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所定年化收益率及出租率之標準。</u></p> <p>二、<u>所取得之不動產屬可用狀態者，於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之日起，已按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認定規定逐月檢核所適用之出租率及年化收益率標準。</u></p> <p>三、<u>所取得之不動產屬素地或在建工程者，已於建物興建完工並完成取得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日起，於十個月內需按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認定規定逐月檢核所適用之出租率及年化收益率標準。但所投資標的如係配合政府公共建設目的且主辦機關已有規定開發時程之地上權案件，依專案報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期限辦理。</u></p> <p>四、<u>所投資不動產存在免租期者，已按下列規定計算出租率及年化收益率：</u>  <u>(1) 免租期之面積得排除於收益率及出租率計算基礎外，但排除期間不得逾總租期之百分之十，且十年以下之租賃契約最長以六個月為限，超過十年之租賃契約最長以一年為限。如該租賃契約係同一承租人於原</u></p>		<p>1. 本條新增。</p> <p>2. 參考自律規範第二條之內容修訂。明訂不動產取得時點之認定、年化收益率及出租率之計算原則，免租期之計算原則與期間規範、出租率之計算面積與時點基準。</p>

	<p><u>租期屆滿後接續簽訂者，其續租期間必須達一年以上始得適用之上開排除期間。</u></p> <p>(2) <u>自免租期屆滿後之次一月份起按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認定規定逐月檢核所適用之出租率及年化收益率標準。</u></p> <p>五、<u>於計算不動產收益率時，確實以該不動產標的之帳面價值作為其成本(分母)，以及以該不動產標的之當月含稅之租金收入為基礎(不扣除稅額及費用相關成本)，計算年化收益率。</u></p> <p>六、<u>於計算不動產出租率時，確實以該不動產標的之持有面積為分母，以及以該不動產標的當月月底具租賃契約之面積為分子，計算出租率。</u></p>		
<p><u>第七條之二</u></p>	<p>本公司取得及處分不動產之鑑價機構委託作業，應符合下列原則：</p> <p>一、<u>建立選任委託鑑價機構之內部處理程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其內容應至少包含委託鑑價機構資格之訂定、遴選及委任相關作業。</u></p> <p>二、<u>訂定避免過度集中委託同一鑑價機構之作法。</u></p> <p>三、<u>應建置鑑價機構名單資料庫至少五家以上，委託鑑價機構資料庫遴選標準至少包含下列原則：</u></p> <p>(1) <u>須具備五年以上之不動產鑑價實務經驗。</u></p> <p>(2) <u>應具備「不動產估價師法」規定之資格，且與委託之會員公司間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關係人之情事。</u></p>		<p>1. 本條新增。</p> <p>2. 參考自律規範第三條之內容修訂。</p> <p>3. 明定對鑑價機構之選任及委託制度應建立之規範。</p>

(3) 對鑑價機構資料庫之遴選機制及標準，應至少每年檢討一次。

四、鑑價機構之委任程序，應基於公平性、客觀性及一致性原則並符合下列規定：

(1) 應以隨機、排序或招標方式，擇一作為委任鑑價機構之常態採用基準，惟如投資標的用途屬特殊物件類型者（包括醫院、倉儲、物流、廠房或該建物樓地板面積大於三萬五千平方公尺且為「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所定二種以上使用組別之綜合型商用不動產等），得訂定客觀評核項目，採用評比方式擇優委任辦理。

(2) 所委任鑑價機構之不動產估價師對所鑑價之投資性不動產地點及類型，於一年內有相關鑑價經驗之委任鑑價機構。

(3) 所委任鑑價機構之不動產估價師最近三年無票信債信不良紀錄及最近五年無遭受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之紀錄。

五、有關隨機、排序或招標方式，應就其具體執行內容於其內部處理程序中明確訂定之，如欲變更其常態適用方式，或就個案採行評比方式者，應敘明其理由並依內部分層授權核決層級核准後始得辦理。

第七條之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鑑價報告作業，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應要求所委託之鑑價機構，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不動產估價師公會頒布之各項估價技術公報所訂之估價方法及報告書內容項目，本於專業進行該不動產標的之評價及製作鑑價報告書。

二、對於所取得或處分之不動產具備「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有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等得計算公允價格之不動產，應要求鑑價機構以產、壽險公會所發布之保險業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折現率，計算公允價值者，其公允價值並應列為鑑價報告書之應揭露數值。

三、交易價格參考依據應以鑑價報告之正常價格為準，若因開發需要而就特殊個案(不含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關係人之交易)而有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不動產標的之交易價格參考依據之必要者，應分別揭露正常價格及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之估價結果並詳實辦理評估，且應將評估結果及該項交易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四、對委託鑑價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書，應就其是否有鑑價假設條件或參考數值引用不當或錯誤等情事進行檢核，並檢視是否符合前述規定應併予揭露之數值，且鑑價報告書出具日

1. 本條新增。
2. 參考自律規範第四條之內容修訂。
3. 為對不動產之鑑價報告維持一定之品質，明定對鑑價報告的覆核機制及查核機制。

	<p><u>期距買賣契約成立日原則上不得逾三個月，惟原鑑價報告書係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距簽約日或得標日孰前者尚未逾六個月者，仍得予以援用。</u></p> <p>五、<u>對鑑價報告書之內容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及主管機關所頒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格式中「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u></p>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修訂。
第九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訂。
第九條之一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三條修訂。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三條修訂。</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訂。</p>

	<p>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公司分層負責管理準則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董事會得依本公司分層負責管理準則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u>前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li> </ol>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li> <li>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li> </ol>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訂。</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第二十六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修訂。
第二十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p>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訂。

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本公司辦理不動產投資，除應依據「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之規定，於「其他記載</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1. 參考自律規範第五條之內容修訂。</p> <p>2. 為加強資訊揭露，明定辦理不動產投資，須於資訊公開揭露收益情形。</p>

	<p><u>事項」項下揭露投資用不動產之使用收益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應再揭露該標的相關交易資訊：</u></p> <p><u>一、非採正常價格交易。</u></p> <p><u>二、與利害關係人交易。</u></p> <p><u>前項相關交易資訊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揭露格式辦理。</u></p>		
--	---	--	--